

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拟续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丰富的经验，其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鉴证等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振华、周婉婷

2023 年 4 月 29 日